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蔣佳樺
電話：05-3620123#560
電子信箱：ilikethink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(009176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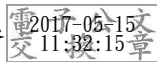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063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訂定。
- 三、請貴校檢視附件1以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6/05/15

1060001960